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17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其中合伙人 144 人，注册会计师 1192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1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32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65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4.78 亿元，收费总额 2.1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9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大信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 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 年度，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宁光美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0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及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陆明峰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连续两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宋治忠

宋治忠从1997年11月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万顺新材、美盈森、金莱特、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信立泰、快意电梯、卫光生物、特一药业、联得装备、白云山、安妮股份、百洋股份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3万元，合计人民币123万元。较2019年度审计费用增加28万元，审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发生变化，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相应增加。

2021年公司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

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大信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拥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状况所作审计实事求是。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续聘的审计机构大信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及胜任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审计报酬。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